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迁建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漂阳市盛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81-89-01-1450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2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5 分 6.785 秒, 北纬 31 度 32 分 14.0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2493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6号）——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25 号，在《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内，项目位置不属于“三区三线”范围内，且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企业搬迁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详见附件 4），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违背规划产业发展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如下</p> <p>一、《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1.规划期限：</p> <p>近期：2021 年—2035 年；</p> <p>远期：2035 年—2050 年。</p> <p>2.规划范围：</p> <p>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千米。</p> <p>3.用地布局：</p> <p>在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分区基础上，传导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p> <p>4.产业定位</p> <p>围绕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思路，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机械制造、绿色材料、健康</p>

医药以及低空经济五大产业方向。

依托龙头企业与重点项目，推动不锈钢材料、纺织材料、机械装备制造等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夯实产业基础；加快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前沿制造领域的布局，为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抢占未来产业竞争高地；以技术孵化作为重要支撑，重点培育高水平科技研发中心与高成长性创新企业，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延伸制造业产业链，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旅游服务、低空服务、健康服务产业，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企业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为重点布局的五大产业之一，符合地区产业规划。

5、基础设施情况

①给水工程

规划：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位于塘马水库旁，别桥境内，水源取自该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最大日供水量为2万吨；远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改为别桥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0.8万吨。

现状：项目区域现状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

②排水工程

规划：污水近期接入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河；远期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

现状：项目东侧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总占地面积28900m²，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25000m³/d，实际已接管量约6000m³/d，尚有余量9000m³/d，剩余10000m³/d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项目于2018年2月1日取得《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7；现状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5000m³/d。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年）等文件要求和现场实际运营情况对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能力保持不变，调整的收水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赵村河。

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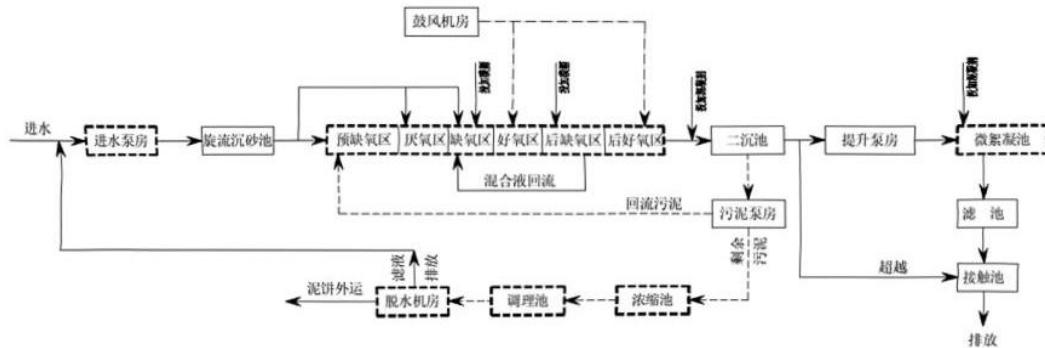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 供电工程

规划：形成 16 座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分片供电。保留溧阳变、余桥变；适时扩建淦西变、后周变、旧县变、木岗变、马垫变、梅园变、永和变、中关村变、茶亭变。新建墅口变、举善变、前村变、朱於变、夏林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终期规模均为 3×180 兆伏安，一期先行建设 1~2 台主变，后续根据负荷发展需要扩建增容，电压等级采用 220/110/10 (35) 千伏。

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依托现有 110KV 变电站。完善 10KV 电力线，在沿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

二、“三区三线”等相符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 (57.5270 万亩)。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 (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 (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 (2000 亩)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25 号，不新增用地面积，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所在地块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金属结构制造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限制类：未涉及“金属结构制造”。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淘汰、限制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金属结构制造”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	上述“产品”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产品”注明“不包括”“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装置”注明生产装置的，则相应行业小类中使用该生产装置的项目为“两高”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在“两高”产品名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淘汰类：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符合。
--	--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相符，详见表1-3；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附件1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别桥镇）（详见附图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3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距离6.74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符合

年版)》	太湖流域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25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	--	----------	--	--------------------------	----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环(2020)95号)	别桥镇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或建设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符合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油烟和扬尘的产生；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达标排放；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达标排放，不涉及恶臭、油烟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	符合

		要求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执行了苏政发〔2020〕49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5〕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中禁止引入、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符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沿江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符合

		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附图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生态 红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6.74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	符合

	线		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3.4k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位于塘马水库旁，别桥境内，水源取自该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最大日供水量为2万吨；远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改为别桥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0.8万吨。	项目区域现状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	符合
		域为溧阳市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1534.53平方千米。	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
		规划形成16座220千伏公用变电站分片供电。保留溧阳变、余桥变；适时扩建淦西变、后周变、旧县变、木岗变、马垫变、梅园变、永和变、中关村变、茶亭变。新建堑口变、举善变、前村变、朱於变、夏林变。新建220千伏变电站主变终期规模均为3×180兆伏安，一期先行建设1—2台主变，后续根据负荷发展需要扩建增容，电压等级采用220/110/10(35)千伏。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区域供电现状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其中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赵村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溧政发〔2023〕3号)	本项目厂区规划为2类声功能区,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西土桥(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25号,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p>(十) 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到 2023 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p>	
--	--	--	--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合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符合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符合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符合

	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物料。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符合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	符合

	<p>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范围内；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执行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建设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符合

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	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②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按标准规范设置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责任单位：环评处、固体处、固管中心、评估中心）</p>	<p>项目已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对产物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p>	
	<p>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搬迁完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p>	符合
	<p>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p>	<p>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点，符</p>	符合

	<p>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废为贮存周期为30天，且最大贮存量低于1吨，满足危废贮存点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合同，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符合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7号）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p>	符合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p>	<p>本项目规范化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及时申报危废产生和贮存情况，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p>	符合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本项目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符合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危废贮存点按照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符合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已经按照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标签</p>	符合

	<p>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分类管理</p>	符合
	<p>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标志</p>	符合
	<p>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p>	<p>本项目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有能力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签订书面合同，涉及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p>	符合

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6、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实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Ⅳ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Ⅳ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符合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符合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布袋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投入运行前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不属于两高。	符合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严格遵守治理方案要求,不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	符合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全省海域共划定8大类73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680.72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8995.35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335.63公里,占全省岸线的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49.69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1-13。

表 1-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8.71	东	6.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3.4k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丹金溧漕(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1-14。

表1-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km ²)	方位	距离(km)
丹金溧漕(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东	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类别 项目环评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一览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抛光、拉伸、矫直包装，产能为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万套，故应编制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建设。					

主体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1300	8	戊类	二级	生产、仓储

3、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主要产品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厂区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加工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原厂区	生产车间	机械配件	800 万套	0	-800 万套	/
新厂区	生产车间		0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2400

注：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设 内 容	贮运 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原料贮存, 20m ²	车间西侧,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区	成品贮存, 20m ²	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300m ³ /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系统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共有 1 个污水接管口。
		雨水	雨污分流	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或周边水体 厂区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
	供电系统		年用量 24 万 kwh	依托区域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工程	抛光废气	6 套布袋除尘器	尾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1*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点	1*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工程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全厂地面做硬化处理, 危废 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进 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	/
	风险防范措施		1 个应急事故池 26.51m ³	贮存事故废水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最大 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圆钢	钢材, 长条	6300	捆绑, 50t	国内汽运
2	拉伸润滑粉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氢氧化 钠、硬脂酸、动植物油脂等	0.04	袋装, 0.04t	国内汽运
3	机油	/	0.17	170kg/铁桶, 0.17t	国内汽运

注: 经对照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环境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所列物质; 机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中的油类物质。

6.设备清单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1	生产设施	抛光机	/	6	抛光
2		拉机	/	6	拉伸
3		矫直机	11.5kw	4	矫直
4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	6	/

7.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25 号，在厂房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原辅料与生产区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厂区周围用地现状图

项目东侧为尖头上，南侧为西土桥，西侧为建设南路，北侧为北河，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40 米处的西土桥（村），西土桥村距离抛光区 80 米，不在 50 卫生防护距离内。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9.劳动定员与工作时间

本项目配备职工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的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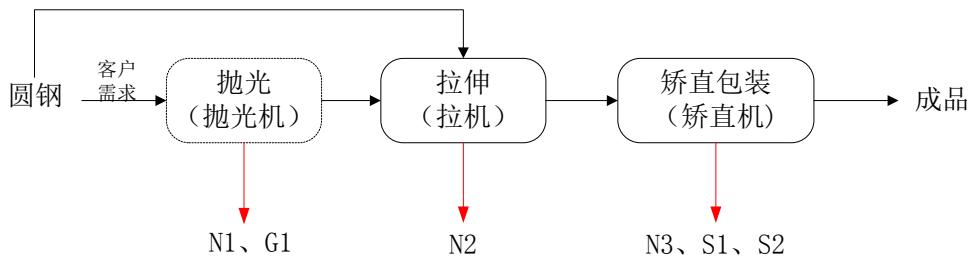


图 2-1 机械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抛光：根据客户需求，约有 50t/a 圆钢需要利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机通过驱动抛光轮与圆钢表面高速相对运动，借助磨具自身的表面粗糙结构产生机械切削作用，去除表面微观凸起、毛刺及加工痕迹，同时圆钢表面部分材料在压力下发生塑性流动，填补微观凹陷，最终降低表面粗糙度，获得平整、半光亮的表面

产污分析：抛光工艺采用抛光机进行产生少量粉尘 G1；抛光机工作噪声 N1。

(2) 拉伸：将拉伸润滑粉与机油混合形成膏状润滑涂层，均匀涂覆于圆钢表面后，用拉机进行拉伸，从而制成所需规格；机油可降低润滑粉颗粒间的摩擦阻力，提升涂层流动性与附着性，使润滑粉能紧密贴合圆钢表面，在拉拔过程中形成兼具润滑、冷却与隔离功能的复合润滑膜，一方面减少圆钢与模具间的摩擦磨损，另一方面阻挡空气接触避免氧化，同时分散拉拔产生的热量，降低圆钢变形阻力与表面划伤风险，保障拉伸过程稳定及成品表面质量。

产污分析：拉机工作噪声 N2。

(3) 矫直包装：将拉伸后的钢材利用矫直机等设备进行矫直切割，然后包装。

产污分析：矫直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矫直机工作噪声 N3。

2. 公辅工程

① 生活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排口 DW001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产污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等活动会产生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

② 原辅材料使用

产污分析：40kg 拉伸润滑粉塑料袋，包括 170kg 机油铁桶。

3. 环保工程

对于抛光产生的抛光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物分析：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噪声；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参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抛光	抛光机	/	抛光废气 G_1 (颗粒物)
			工业噪声 N_1
拉伸	拉机	/	工业噪声 N_2
矫直包装	矫直机	11.5kw	边角料 S_1
			不合格品 S_2
			工业噪声 N_3
公辅工程	生活设施	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生活垃圾
	原辅料拆包	拆包	40kg 拉伸润滑粉塑料袋
			170kg 机油铁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
			除尘器噪声

溧阳市盛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上上线北侧、扬溧高速西侧，投资 80 万元，租赁江苏江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800m² 实际建设，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加工机械配件 800 万套。

一、搬迁前老厂区原有情况

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溧阳市盛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盛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98 号) (批复见附件 5)。2020 年 5 月 26 日，企业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变更 (编号：91320481MA1MEMM99Y001Y)，有效期限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目前原有厂区不进行生产，待搬迁完成后重新申领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8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盛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生产规模：年加工 800 万套机械配件	22017.9.20 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溧环表复(2017)98 号	2020.11 通过 竣工环保自主 验收
2	2020 年 5 月 26 日，企业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变更 (编号：91320481MA1MEMM99Y001Y)，有效期限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2.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租用租赁江苏江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800m² 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由污水车运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搬迁后溧阳市盛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完善排污登记回执。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表 2-9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COD	0.126	0.014
		SS	0.108	0.004
		氨氮	0.009	0.001
		TN	0.0126	0.004
		TP	0.0011	0.000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二、新厂区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溧阳市竹箦浩气建筑废料再生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前竹桥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浩。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砖瓦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子过磅服务；矿物洗选加工；木炭、薪柴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在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中无处罚记录，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未发生污染，无环境遗留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溧阳市竹箦浩气建筑废料再生处理有限公司厂房 1300m²进行建设。公司供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供水由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公司目前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排放口，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经污水接管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及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1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28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 III类标准，其中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西南侧的西土桥（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各厂界	2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60
西土桥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土桥（村）居民房，距南厂界4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为了解西土桥（村）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委托根据江苏净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西土桥（村）进行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附件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评价
2025.11.21	N1	西土桥	52	60	达标

综上，项目西南侧的西土桥（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且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拟对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p>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 <td>-11</td> <td>-37</td> <td>西土桥</td> <td>63</td> <td rowspan="6">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40</td> </tr> <tr> <td>-155</td> <td>-55</td> <td>两湾村村委会</td> <td>8</td> <td>西南</td> <td>155</td> </tr> <tr> <td>268</td> <td>78</td> <td>尖头上</td> <td>21</td> <td>东南</td> <td>217</td> </tr> <tr> <td>-236</td> <td>108</td> <td>绸缪村</td> <td>4129</td> <td>西北</td> <td>238</td> </tr> <tr> <td>-140</td> <td>-392</td> <td>俞家村</td> <td>156</td> <td>西北</td> <td>417</td> </tr> <tr> <td>-258</td> <td>-415</td> <td>贺家</td> <td>258</td> <td>西南</td> <td>483</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td> <td>/</td> <td>北河</td> <td>小河</td> <td rowspan="2">III类</td> <td>北</td> <td>41</td> </tr> <tr> <td>/</td> <td>/</td> <td>扁担河</td> <td>小河</td> <td>西</td> <td>366</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11</td> <td>-37</td> <td>西土桥</td> <td>63</td> <td>2类区</td> <td>西南</td> <td>40</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将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2。</p>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11	-37	西土桥	63	二类区	西南	40	-155	-55	两湾村村委会	8	西南	155	268	78	尖头上	21	东南	217	-236	108	绸缪村	4129	西北	238	-140	-392	俞家村	156	西北	417	-258	-415	贺家	258	西南	483	地表水	/	/	北河	小河	III类	北	41	/	/	扁担河	小河	西	366	声环境	-11	-37	西土桥	63	2类区	西南	40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11	-37	西土桥	63	二类区	西南	40																																																																													
		-155	-55	两湾村村委会	8		西南	155																																																																													
		268	78	尖头上	21		东南	217																																																																													
		-236	108	绸缪村	4129		西北	238																																																																													
		-140	-392	俞家村	156		西北	417																																																																													
		-258	-415	贺家	258		西南	483																																																																													
地表水	/	/	北河	小河	III类	北	41																																																																														
	/	/	扁担河	小河		西	366																																																																														
声环境	-11	-37	西土桥	63	2类区	西南	40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营运期</p> <p>1.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p> <p>无组织废气：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表 3</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在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限值	CODcr	mg/L	4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项目阶段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营运期	各厂界	2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60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迁建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搬迁后成后全厂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环评批复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0.006	0.011	0.006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360	240	360	240	0		
			COD	0.014	0.01	0.014	0.12	0.01		
			SS	0.004	0.002	0.004	0.096	0.002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11	0.001		
			TN	0.004	0.002	0.004	0.017	0.002		
			TP	0.0001	0.0001	0.0001	0.002	0.0001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废气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及源强核算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酸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抛光	抛光机	抛光废气 G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 源强核算过程

抛光废气 G₁

本项目有些产品需按客户需求进行抛光，年加工量仅 50t/a，此过程产生抛光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钢材，因抛光圆钢加工量为 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11t/a。

1.3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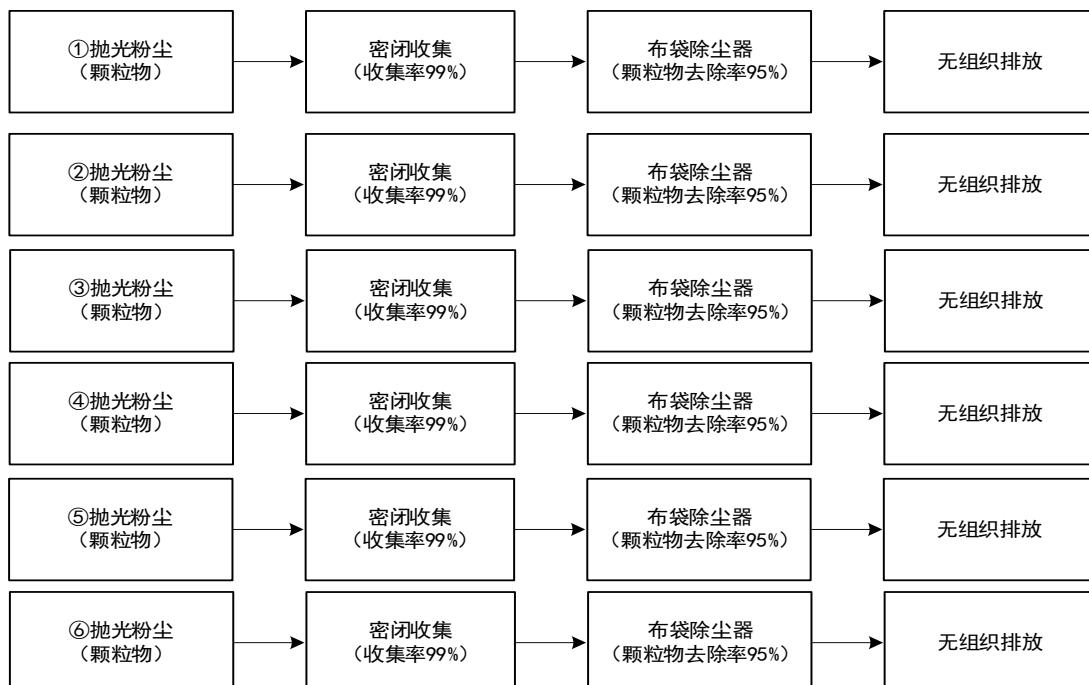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抛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使用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9%，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工作原理：以风机负压为动力，通过可移动底座适配分散作业场景，含尘气流经吸尘软管吸入后，先由预处理格栅拦截大颗粒杂质，再进入双筒滤袋单元实现气固分离，洁净气体经出风口排出；设备配备清灰机制避免滤袋堵塞，收集的粉尘落入底部集尘装置，可定期清理回收，实现木工粉尘就地净化与集中处理。

本工段采取的“布袋除尘器”治理方案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故技术可行。

(2) 经济可行性

项目除尘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 1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布袋更换）约 0.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抛光	颗粒物	0.11	密闭空间	99%	布袋除尘器	95%	是	无组织	/	/
	1.5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3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降尘 措施	处理 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抛光区	抛光废气	颗粒物	0.046	0.11	布袋除尘器	95%	0.003	0.006	1300	8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及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考虑最不利情况，布袋除尘器故障可能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②布袋除尘器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换布袋，以保证各污染物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1.7 废气达标分析

1.7.1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污染源参数

表 4-4 大气污染面源参数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19.418581	31.537234	8.00	50	26	8	0.003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6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 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 卫生防护距离, m;

R ——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 计算系数, 从 GB/T39499-2020 中查取, 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 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 _m mg/m ³	r(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m
抛光区	颗粒物	0.003	1.7	400	0.01	1.85	0.78	0.5	8.921	2.392	50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抛光区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对该抛光区增设隔断，以实现与其他区域的有效隔离。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2.1 废污水源强核算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

表 4-9 废气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及源强核算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搬迁后维持原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 30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 2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TN 70mg/L、TP 8mg/L。

2.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全厂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灌溉农田；进入地表或蒸发池；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16486	31.536636	0.024	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4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SS	10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 水量、水质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 (0.8m³/d)。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目前 15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采用 A²/O 工艺，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9%，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抛光机、拉机、矫直机、布袋除尘器等高噪声设备，根据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采用类比测量法与引用已有的数据相结合确定声源的声压级。本次噪声评价坐标原点设在车间西墙与南墙的交点处，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压级/dB (A)
							X	Y	Z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抛光机	6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43	35	1	E: 7 S:12 W:43 N:14	E:70.9 S:66.2 W:55.1 N:64.9	昼 间	E:25 S:25 W:25 N:25	E:45.9 S:41.2 W:30.1 N:39.9
	2		拉机	6	80		31	21	1	E:25 S:5 W:25 N:21	E:59.8 S:73.8 W:59.8 N:61.3		E:25 S:25 W:25 N:25	E:34.8 S:48.8 W:34.8 N:36.3
	3		矫直机	4	80		15	14	1	E:30 S:5 W:20 N:21	E:56.5 S:72.0 W:60.0 N:59.6		E:25 S:25 W:25 N:25	E:31.5 S:47.0 W:35.0 N:34.6
	4		布袋除尘器	6	80		43	35	1	E:7 S:12 W:43 N:14	E:70.9 S:66.2 W:55.1 N:64.9		E:25 S:25 W:25 N:25	E:45.9 S:41.2 W:30.1 N:39.9
注: 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地面原点 (0,0,0), 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以车间为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4-12。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80~85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text{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text{lij}}} \right]$$

式中： $L_{p\text{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text{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text{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text{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text{预}} = L_{\text{新}} + L_{\text{背景}}$$

式中： $L_{\text{预}}$ ——噪声预测值，dB；

$L_{\text{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text{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9.1	51.8	39.2	44.2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4.14 昼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昼间)	噪声现状值(昼间)	噪声标准(昼间)	噪声贡献值(昼间)	噪声预测值(昼间)	较现状增量(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昼间)
1	西土桥(村)	52	52	60	51.8	54.9	2.9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 声环境保护目标西土桥和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40kg 拉伸润滑粉塑料袋、170kg 机油铁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废边角料	矫直切割	钢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不合格品	检验	钢	固态	√		4.1a
3	除尘器收尘	粉尘治理	烟粉尘	固态	√		4.3a
4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布袋	固态	√		4.3l
5	40kg 拉伸润滑粉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塑料	固态	√		4.1a
6	170kg 废机油铁桶	机油使用	机油、铁	固态	√		4.1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注: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包括以下种类:

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 或者因为质量原因,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包括以下种类: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废边角料	矫直切割	固态	钢	/	否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否	/
3	除尘器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烟粉尘	/	否	/
4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态	布袋	/	否	/
5	40kg 拉伸润滑粉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否	/
6	170kg 废机油铁桶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铁	机油	是	T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矫直切割	废边角料	6.3	项目年用圆钢 6300t，根据业主提供，边角料产生量约 0.1%，故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6.3t/a
2	检验	不合格品	12.5	项目达加工 1000 万套机械配件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率约为 12.5t/a
3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尘	0.104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104t/a
4	粉尘治理	废布袋	0.1	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1t/a
5	原辅料拆包	40kg 拉伸润滑粉塑料袋	0.001	根据工程分析，拉伸润滑粉年用量为 0.04t，包装规格为 40kg/袋，年用量为 1 个，约为 0.001t
6	机油使用	170kg 废机油铁桶	0.025	用量 0.17t/a，规格 170kg/铁桶，共 1 个桶，每个桶 25kg，共产生 0.025t/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工业固体废物	矫直切割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6.3	外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2.5	
3	除尘器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烟粉尘		/	SW17	900-001-S17	0.104	
4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态	布袋		/	SW17	900-003-S17	0.1	
5	40kg 拉伸润滑粉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01	
6	170kg 废机油铁桶	危险废物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铁		T	HW08	900-249-08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	环卫清运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次新建一处危废贮存点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具体容量核算如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 周期
危废贮存点	170kg 废机油铁桶	0.025	HW08	900-249-08	5m ²	4t	密闭	3 个月

本项目 5m² 危废贮存点。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暂存区占用率为 80%，即 4m²，该危废贮存点最大贮存能力约 4t。计划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25t<4t，故危废贮存点的存储能力满足使用要求。

2) 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9 危废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 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在此基础上，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规定要求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 管理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	

危 废 物 管 理 计 划 及 申 报 登 记 制 度	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p>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p>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贮 存 场 所 运 行 要 求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p>项目投入运行前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厂内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及转运计划，记录危废进出库等相关信息台</p>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 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p>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p> <p>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账录。</p>
<p>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p>	
<p>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p>	
<p>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p>	
<p>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p>	
<p>在落实以上危废贮存点设置及危废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p>	
<p>3)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p>	
<p>(1) 技术可行性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p>	
<p>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产生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p>	
<p>(2) 经济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0.025t/a，粗略按每吨 0.6 万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 150 元；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p>	
<p>4.2.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p>	
<p>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p>	

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10m^2$, 最大贮存能力约 8t,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9.005t/a, 计划每月清运一次, 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1.584t < 8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建设成本约 5 万元,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 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4.2.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 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 保护环境。

4.3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原辅料贮存区	机油	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车间	机油	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危废贮存点	机油	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 分区分类贮存, 防止洒漏, 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

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分区防控（末端控制措施）

危废贮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具体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区	主要特征
生产车间(其他)	一般污染防治区	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危废贮存点	重点污染防治区	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②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25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无需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搬迁后全厂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22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	物质风险类型
原料	机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气态	11	/	/	/	/	/	泄漏
伴生物	*CO	气态	/	/	/	LC50:2069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CO ₂	气态	/	/	/	/	/	/	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170kg 废机油 铁桶	固态	/	/	/	/	/	/	火灾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风险导则”) 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机油	/	0.184	2500	0.0000736
项目 Q 值					0.0000736

注: 机油的在线量约为 0.014t, 最大贮存量为 0.17t, 则最大存在总量为 0.184t。

由计算结果可知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不同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车间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及设备应加强巡检, 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 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

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布袋除尘器)，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⑤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 q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① V_1 : 本项目最大的液态物料的储存为铁桶装的机油 (200L 左右), 则 $V_1=0.2m^3$ 。

②消防水量 V_2 :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 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m^3$

③ V_3 : 企业厂区雨污水管网亦可容纳部分事故废水, 厂区雨污水管网总长约 $500m$, 截面积约 $0.2m^2$, 可容纳水量约 $100m^3$ 。

④ V_4 :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 则 $V_4=0$ 。

⑤ V_5 : 漆阳市年平均年降水量 $1258mm$,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128.8 天, 平均日降水量 $9.767mm$ 。全场占地面积 $25000m^2$, 绿化面积 $2500m^2$, 除绿化外面积 $22500m^2$ 。通过下式计算 $V_5=10qF=18.31m^3$, q 为降雨强度, mm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8.31m^3$ 。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2 + 108 - 100) + 0 + 18.31 = 26.51m^3$$

综上, 本项目应在厂区设置不低于 $26.51m^3$ 事故废水贮存设施, 企业拟购置 $27m^3$ 事故应急水袋, 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事故水,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在发生事故时, 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厂区以待进一步处理, 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暂存设施中, 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企业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继续落实好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且不属于《常州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纳入登记管

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确定全厂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5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4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噪声	各厂界	等效A声级	4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西土桥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5m ²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样品、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生产车间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贮存点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点要求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其他）要求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贮存区、危废贮存点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布袋除尘器），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p> <p>⑤厂区还需配备 27m³ 事故应急水袋，利用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事故水，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p>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p>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搬迁完成后，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p>5. 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废贮存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本项目租赁溧阳新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应当按照《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建设。</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图；
- 附图 3 与厂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和登记信息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8 西土桥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吨/年)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0.011	/	0.006	0.011	0.006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360	360	/	240	360	240	-120
		COD	0.014	0.014	/	0.01	0.014	0.01	-0.004
		SS	0.004	0.004	/	0.002	0.004	0.002	-0.002
		氨氮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TN	0.004	0.004	/	0.002	0.004	0.002	-0.002
		TP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0.0001	0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5	5	/	6.3	5	6.3	+1.3
		不合格品	10	10	/	12.5	10	12.5	+2.5
		除尘器收尘	0.49	0.49	/	0.104	0.49	0.104	-0.386
		废布袋	0	0	/	0.1	0	0.1	+0.1
		40kg 拉伸润滑 粉塑料袋	0	0	/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物	170kg 废机油 铁桶	0	0	/	0.025	0	0.025	+0.025
		生活垃圾	1.62	1.62	/	3	1.62	3	+1.3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